

臺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二、目的：

(一)促進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並引用兩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政策、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

(二)訓練公務人員自行思考，如何將人權標準轉化為日常業務操作及協助解決一線執法人員面臨之人權問題，俾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 1~13 日，共 9 場次。(請依分區選擇 1 場參加)

行政區	研習日期、時間		
北投區、士林區、內湖區、大安區	第 1 場、7/1 1300~1700	第 2 場、7/4 0800~1200	第 3 場、7/4 1300~1700
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第 4 場、7/5 0800~1200	第 5 場、7/5 1300~1700	第 6 場、7/6 1300~1700
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	第 7 場、7/11 0800~1200	第 8 場、7/11 1300~1700	第 9 場、7/13 1300~1700

五、辦理方式：Google Meet 線上直播(會議代碼:fpj-cubk-saz)

六、參加對象：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務人員(每場次最多 90 人)。

七、報名方式：

(一)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學校薦派工作。

(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聯絡人：弘道國中學務處黃奕齊主任，電話：02-23715520 轉 300。

八、報到方式：研習當天依表定時間進入 Google Meet 線上直播會議室填寫表單。

九、其他事項：參加本次會議人員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並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課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主 持 人	備 註
0800~0830 1300~1330	簽 到、前 測(線上表單)	弘道國中	
0830~1000 1330~1500	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防制人口販運	待 聘	
1000~1010 1500~1510	休 息	弘道國中	
1010~1140 1510~1640	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防制人口販運	待 聘	
1140~1200 1640~1700	簽 退、後 測(線上表單)	弘道國中	